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31/F Tower A, Jianwai SOHO, No.39 Middle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Tel: (8610)5869 8899 传真/Fax: (8610)5869 96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1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1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12年2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

上市相关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鉴于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 12 个月即将届满，201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期限均为一年，即延长至2013年6月14日；原《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二、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变更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变更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2年5月16日收到独立董事庄行方、黄涛的书面辞职报告。庄行方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涛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1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庄行方、黄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庄行方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黄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琪、叶路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候选人。鉴于庄行方、黄涛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1/3的比例，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庄行方、黄涛将继续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庄行方、黄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庄行方、黄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琪、叶路为

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琪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选举叶路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李琪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选举叶路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庄行方、黄涛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因合理，发行人此次变更独立董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新任独立董事李琪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中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中证资产评估公司、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部门经理，汉华专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业务总经理、董事，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3年10月。

新任独立董事叶路先生，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与电气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中央军委国防工办、国防科工委秘书、军用计算机处处长，中国驻英国大使馆国防科技武官职务，总装备部大校职务，国防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博导，北京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博导，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副会长，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副理事长，工业与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项目评审专家，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3年10月。

根据李琪、叶路的简介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琪、叶路不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庄行方、黄涛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因合理，发行人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李琪、叶路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Huanquan in black ink.

崔炳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sheng in black ink.

陈燕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iqi in black ink.

王世琦

2012年5月31日